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2〕50号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持续巩固撂荒地统筹利用 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社管局、恒口示范区社保与农技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

现随文印发《安康市持续巩固撂荒地统筹利用成果工作方案》，请你们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策举措，切实抓好落实。

联系人：谭明，联系电话：3112296，邮箱：315204044@qq.com

附件：1. 《安康市持续巩固撂荒地统筹利用成果工作方案》
2. 各县（市、区）2022年撂荒地利用情况统计表



安康市持续巩固撂荒地统筹利用成果 工作方案

耕地是农业发展之基，撂荒地是对耕地资源的浪费，严重影响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为认真贯彻中省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持续巩固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农业生产成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思想和关于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按照遏制撂荒地增量、坚持存量清零的总要求，全面摸清底数，分类施策，持续推进撂荒统筹利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确保粮食安全。

二、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建立撂荒地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已建立的撂荒地信息台账、耕地“非粮化”调查成果和高标准农田及粮食功能区上图入库资料，进一步摸清撂荒地利用现状；重点对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撂荒地块进行再核查，督查核实撂荒地持续利用情况。要结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以及扩种大豆入户调查，组织村两委和村民小组实地核查撂荒地情况，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块，形成撂荒地利用情况信息台账。

（二）积极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根据撂荒地摸底情况，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撂荒地集中片区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开展宜机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田块旱改水、“巴掌田”变“大块田”，完善配套灌排水、生产道路、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吨良田”或“高产田”；在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扩种大豆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开展稻油或稻渔综合种养等粮食生产，加快良种、良法、良机、良制“四良”融合，促进科技提产增效，确保高标准农田充分高效利用。

（三）因地制宜推进撂荒地利用。各县（市、区）要在科学分析撂荒原因的基础上，精准施策。要积极探索建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大户+等种植经营模式，持续推进撂荒地利用。对因缺乏劳动力撂荒的，鼓励土地流转、代耕代种或大力推广省力化、轻简化种植技术。对因弃农经商或外出务工无法耕种撂荒的，采取土地流转、亲友代种、全程托管等方式发展农业生产。对因种植效益低撂荒的，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特色产业，提高种植效益。对零星、分散撂荒地，要因地制宜改善种植条件，积极发展草食畜牧业等。

（四）狠抓奖惩实现常态管控。各县（市、区）要保持劲头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之以恒推进撂荒地利用工作。要继续吸收借鉴撂荒地治理成功经验做法，在奖惩上再发力。要坚持发“一单一函”抓宣传告知，充分发挥村组干部和巩固衔接驻村工作队员作用，采取逐户印发《政策宣传单》和《复耕提醒函》，广泛宣传 and 提醒告知，依法依规引导农户不弃耕、不撂荒，自觉

履行承包经营责任。要严格执行“一奖一惩”抓激励约束，各县区要保持奖补政策的延续性，严格发放巩固衔接奖补和强农惠农项目资金，引导支持农户和工商资本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粮食生产；对耕地撂荒或弃耕的主体或农户依法采取停止项目政策支持、停发奖补资金、纳入不良征信记录、收回承包权（或经营权）等约束惩戒措施遏制耕地撂荒。

三、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全面摸排(4月中旬至5月上旬)。各县(市、区)结合2021年撂荒耕地台账进行再摸排核查，进一步掌握撂荒和耕种情况，建立撂荒耕地到户台账。

第二阶段:复耕抢种(4月中旬至6月下旬)。各县区对辖区撂荒地按照宜粮则粮、宜特则特原则，进行统筹利用复耕抢种。对不能及时复耕的撂荒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利用方案，全面完成存量清零工作。夏播结束后，各县市区要将统筹利用撂荒地发展生产情况总结及统计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种业科。

第三阶段:核查验收(7月1日至8月30日)。市局和市狠抓落实办公室将根据利用台账，结合稳粮扩豆增油督查检查，对各县(市、区)统筹利用撂荒地情况进行督查核实，并予以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责任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将耕地撂荒利用纳入粮食安全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加大分值权重。要发挥基层党组织、

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驻村工作队员作用，组织动员农户主动复耕复种，层层传导压力责任。

(二) 约束措施到位。各县市区要采取“长牙齿”的措施促进撂荒耕地利用，坚持引导鼓励和执法督查相结合。要在用好用活中省各类惠农政策基础上，持续加大撂荒地复耕复种生产投入，引导农户利用撂荒地优先扩种粮食，确保农户种粮有钱赚。要强化耕地利用执法监督，抓好典型案件办理，对出现大规模耕地撂荒的给予相应惩处，做到以案释法。

(三) 技术指导到位。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要组织技术人员分片包抓和蹲点指导服务促进耕种，让农民会种田、种好田。对进行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和特色种养技能弱的农户，开展“一对一”帮扶。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多样化、全程式服务保障。

(四) 宣传引导到位。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采取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引导广大民众珍惜土地、用好耕地。要认真总结统筹利用撂荒耕地和支持引导撂荒地复耕复种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撂荒地利用领导抓点示范制度，营造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各县（市、区）政府。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2年4月13日印发

